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山水环境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山水环境，证券代码：831562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 股票受让情况

中航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与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股票山水环境（证券代码：831562）2,568,500 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与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当触发回售条款时中航证券可以一定的价格将约定数量的做市股票回售给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当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约定的回购中航证券做市库存股义务的情况下，中航证券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袁俊山，袁俊山有义务按照中航证券要求回购约定数量的做市库存股。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

之补充协议》

附件详情如下：

《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

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 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

甲方：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40K2YF8G

住址：河南省辉县市黄水乡牛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王亮

联系人：王金叶

联系方式：15237385518

乙方（山水环境实际控制人）：袁俊山

身份证号码：410726197605210036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北街建设路交通局家属院

联系方式：13911717555

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葛全

联系方式：18500187809

鉴于：

(一)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挂牌,股票简称:山水环境,股票代码:831562。

(二) 中航证券、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环境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中航证券自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 256.85 万股做市库存股。

(三) 乙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前述《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中挂牌公司股东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第三方,乙方保证在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丙方做市库存股义务的情况下,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及前述《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项下之回购有关中航证券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 丙方具备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恪守。本协议所指挂牌公司为山水环境。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协议安排;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一) 甲、乙、丙三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甲、乙、丙三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三)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各自签署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四) 丙方作为挂牌公司股东，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承担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回购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义务；

(二) 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触发条件时，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范围内要求甲方回购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回售通知；

(三) 如甲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回购丙方做市库存股义务的情况下，则乙方承担回购丙方可回售库存股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按照《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256.85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丙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根据触发回售条款时点可回售股份的总数确定。回售价格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回售价格确定。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应当不低于丙方受让股票的每股做市成本。每股做市成本为每股受让价格与每股资金成本之和，每股受让价格为《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第（一）至（三）项、第（六）至第（九）项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应按照两次交易期间（丙方盘后协议受让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甲方或乙方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丙方所持的可回售或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天）年化 7.5% 的利息支付（一年计息天数为 360 天）计算每股资金成本，丙方以本协议第五条第（四）、（五）项约定的情形请求回购其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不再计收每股资金成本。

第五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或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 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二) 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三) 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四) 丙方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五) 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的；

(六)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的；

(七) 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八) 挂牌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丙方决定退出做市的；

(九) 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第六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的履约

(一) 如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则甲方或乙方应在收到前述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通过盘后交易完成股份过户或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如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回购股份数量低于 10 万股且金额低于 100 万元，则甲方或乙方应在收到前述丙方书面通知 1 个月内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或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二) 如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或者要求甲方和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3% 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的履约可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做市库存股票转让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丙方自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256.85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甲方或乙方自愿超额回购约定数量上限的情况除外；

(二) 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九条 特别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挂牌公司向股转公司及丙方提供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 丙方承诺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做市商相关义务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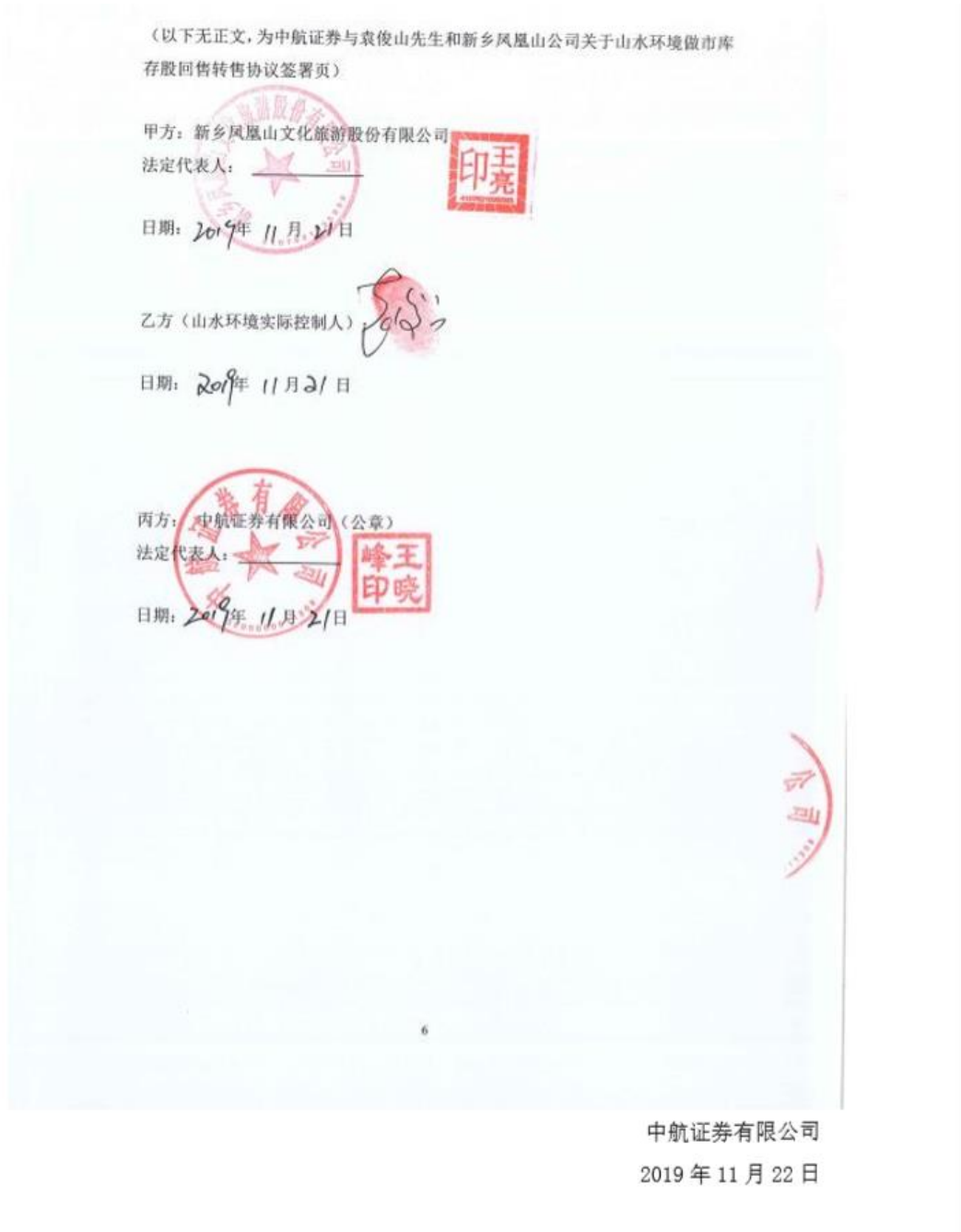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效力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
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甲方：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40K2YF8G

住址：河南省辉县市黄水乡牛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王亮

联系人：王金叶

联系方式：15237385518

乙方（山水环境实际控制人）：袁俊山

身份证号码：410726197605210036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北街建设路交通局家属院

联系方式：13911717555

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葛全

联系方式：18500187809

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票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二、将原协议第五条内容修改为：

第五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回购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当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丙方做市库存股义务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回购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二）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三）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四）丙方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五）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的；

（六）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的；

（七）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八）挂牌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丙方决定退出做市的；

（九）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三、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航证券与袁俊山先生和新乡凤凰山公司关于山水环境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乙方：_____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